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九龍旺角聯運街 30 號
旺角政府合署 4 樓
油尖旺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楊子熙議員, MH

副主席

鍾澤暉議員

區議員

葉傲冬議員

楊鎮華議員

黃舒明議員, MH

關秀玲議員

陳少棠議員, MH, JP

林健文議員

蔡少峰議員

劉柏祺議員

莊永燦議員, MH

鄧銘心議員

仇振輝議員, BBS, JP

涂謹申議員

鍾港武議員, BBS, JP

黃建新議員

許德亮議員

余德寶議員

孔昭華議員

增選委員

陳仲翔先生

何兆德先生

楊慕嫦女士

鄭素娥女士

林劍龍先生

徐偉雄先生

林惠龍女士

政府部門代表

蔡亮女士, JP 油尖旺民政事務專員

民政事務總署

鍾嘉詠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民政事務總署

李家美女士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民政事務總署
方鴻昌先生	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 (特遣隊)警署警長	香港警務處
謝志鈞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 助理警民關係主任	香港警務處
王紹媚女士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李國峰先生	油尖區警民關係組 社區聯絡主任	香港警務處
鍾浩正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王卓恆先生	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	香港警務處
陳耀強先生	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張偉文先生	署理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
封翰華先生	油尖旺區副康樂事務經理 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周毅光先生	總產業主任/九龍西	地政總署
黎國樑先生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環境保護署
陳鑑威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F2	屋宇署
潘曉東先生	高級工程師/3(九龍)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列席者：

葉志健先生	區域工程師/油尖	路政署
梁宏昌先生	九巴荔枝角廠襄理(車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 有限公司
張耀祖先生	油麻地消防局局長	消防處
李逢廣先生	高級消防隊長 (西九龍分區辦事處)	消防處
胡漢強先生	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3	環境保護署

秘書

黃樂恆先生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行政主任(區議會)3	民政事務總署
-------	------------------------	--------

缺席者：

歐陽秀明女士	增選委員	
--------	------	--

開會詞

楊子熙主席歡迎與會者，並歡迎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理油尖區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香港警務處（“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特遣隊）警署警長方鴻昌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謝志鈞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王紹媚女士及李國峰先生、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鍾浩正先生及王卓恆先生、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F2 陳鑑威先生及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3(九龍)潘曉東先生出席會議。

議項一：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第五次會議記錄擬稿發出至今，秘書處並無收到任何修訂建議，上次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項二：打擊店鋪阻街、雷聲大 兩點少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1/2017 號文件)

3. 楊子熙主席表示，油尖旺民政事務處（“民政處”）及食環署就議項二的書面回應（附件一及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民政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鍾嘉詠女士及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李家美女士；
- (b)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油尖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
- (c)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特遣隊)警署警長方鴻昌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謝志鈞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王紹媚女士及李國峰先生、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鍾浩正先生及王卓恆先生；以及
- (d)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4.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5.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一直關注及積極跟進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有關店鋪鋪前堆積雜物阻街的問題。
- (ii) 署方跟進時遇到不少困難，包括該店店主情緒不穩，在檢控過程當中採取不合作態度，以及店主有使用暴力記錄。
- (iii) 署方每次執法清場檢走雜物後，店主在半天內又再在該處堆積物品。
- (iv) 法庭雖然頒令沒收該店鋪阻街物品，但亦會因應店主求情而向他發還當中部分較貴重的物品，然而店主經常藉詞遲遲未有取回發還物品，導致署方需長期存放有待領回的物品而佔用大量地方。
- (v) 署方即使遇到不少困難，仍安排與警方多次進行聯合行動，2016年共向該店主發出五張阻街定額罰款通知書，以及四張妨礙清掃傳票，其中三張已完成審理，店主被法庭定罪及罰款。
- (vi) 署方有決心解決該店鋪阻街問題，並會繼續聯同警方安排突擊執法行動。

(鍾港武議員及陳少棠議員於下午 2 時 36 分到席。)

6. 楊子熙主席認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實施後，有關部門處理類似情況理應更為方便。他欲知食環署在處理上述店鋪雜物阻街的問題時遇到什麼困難，以及新條例是否仍有改善空間。

(莊永燦議員於下午 2 時 39 分到席。)

7. 孔昭華議員理解到食環署處理該個案時會遇到困難，但他認為如違法者不合作(例如拒絕出示身分證)，警方便應介入。他知悉警方亦有相關行動打擊店鋪阻街，但行動比較被動。他認為食環署一直未能成功執法是不能接受的，即使違法者不領回被充公的物件，署方亦應有處理方法。食環署現時的做法於事無補，更令市民非常失望。

(關秀玲議員、委員林惠龍女士及委員何兆德先生於下午 2 時 41 分到席。)

8. 陳少棠議員表示，政府投放大量資源作宣傳，但執法部門卻沒有全力配合。他質詢違法者是否真的可以違抗執法部門要求，拒絕出示身分證。他留意到該店主亦在上述地點售賣物品，即使他同時在該處居住，相關部門亦不應以處理露宿者的方法跟進，如發現垃圾，更應予清理。

9. 黃建新議員表示，自從去年 9 月 24 日新法例實施後，區內店鋪阻街問題有所改善，他為此感謝相關執法部門人員。然而，他質疑執法部門日後會否繼續大力執法。另外，他指出弼街近新世紀廣場天橋有一間售賣飾物的店鋪長期把貨物放置在馬路上，希望警務處回應警方的執法情況。

10. 林健文議員認為，從法律觀點來看，執法時不應有雙重標準。倘若違法者疑似精神有異或曾有暴力記錄，執法部門便有所畏懼，遲遲不予執法，情況便大有問題。他希望食環署注意情況及嚴格執法。

11.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明白到文件提及的店鋪已阻街多時，已在警方的協助下多次採取行動，並成功作出檢控。
- (ii) 該店鋪負責人曾在署方執法時，意圖以武器襲擊執法人員，幸而沒有造成身體傷害。
- (iii) 署方在執法時，遇到該店鋪負責人採取不合作態度沒有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或作出反抗等，會要求到場警方協助。
- (iv) 如資源許可，署方會加強執法，以期徹底解決問題。

12. 方鴻昌先生回應如下：

- (i) 過去半年，警方聯同食環署採取了九次聯合行動，並在其中六次行動中向該店主發出告票。

- (ii) 在其中一次行動中，該店主手持鐵鏟追打食環署職員，警方即時以藏有攻擊性武器及刑事恐嚇罪採取拘捕行動，案件仍在調查中。
- (iii) 警方會繼續應食環署要求，協助該署執行相關法例。

13. 陳耀強先生表示會先了解弼街飾物店的情況，如有阻街，食環署會引用新的定額罰款制度作出檢控。

14. 莊永燦議員欲知食環署還需經過多少步驟，才可把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雜物清除，並希望署方可提供時間表。

15. 陳少棠議員向食環署人員致敬，他希望執法人員無懼惡勢力。他詢問如有人一直違例阻街，署方會否考慮安排把案件提交法院審理，而非單單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另外，如有關人士精神有異，相關部門會否安排他到院所接受治療。

16. 孔昭華議員認同莊永燦議員的觀點，認為署方現時的處理手法未能有效解決問題。他希望署方可訂下期限，以積極態度處理問題。

17.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在檢控該店鋪妨礙清掃工作時可即場檢取阻礙的物品，其中兩宗獲法庭頒發命令將該等妨礙清掃工作的物品沒收，並在行動完結後即時清洗街道。
- (ii) 署方會視乎店鋪阻街的情況採取適當的執法行動，包括向違例人士發出 1,500 元定額罰款通知書及傳票等。
- (iii) 店主曾表示該店鋪租約於今年 3 月屆滿後結束營業，署方會密切留意事態發展及採取適當行動。

18.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涂謹申議員於下午 2 時 54 分到席。)

議項三：跟進海防道臨時垃圾站搬遷進展 促請改善現時臨時垃圾站衛生情況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19.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地政總署就議項三的書面回應(附件三及四)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油尖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地政總署總產業主任/九龍西周毅光先生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20. 孔昭華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鄧銘心議員於下午 2 時 56 分到席。)

21.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曾建議把垃圾站遷往鄰近九龍公園徑的休憩花園，但遭反對。署方會繼續尋找合適地點。
- (ii) 署方現已採取多種措施以減低垃圾站對周邊環境可能帶來的影響，包括要求員工盡量把正門捲閘關上並只開啟側門供公眾人士使用、垃圾車離開垃圾站後站內即時進行清洗及在晚間關站前再進行清潔及消毒等。
- (iii) 2016 年 11 月 11 日起，每天收集垃圾的次數由六次增加至七次，以減少站內積存的垃圾。
- (iv) 署方已致函渠務署及路政署，分別安排垃圾站周邊加建去水渠及加設防滑地磚。垃圾站職員會密切留意去水渠情況，確保渠道暢通。

22. 周毅光先生表示，如有關部門覓得合適地點，地政總署會積極配合撥地申請。

23. 葉志健先生回應指，路政署不時巡查垃圾站外行人路面，並在有需要時採取相應措施，以便利市民。

24. 葉傲冬議員表示，海防道臨時垃圾站在短期內未能搬遷，據他了解，該處的高度限制仍有可用空間，希望署方善用該土地。另外，他發現垃圾站的捲閘經常打開，希望職員嚴格執行關閘安排。

25. 孔昭華議員建議擴建垃圾站後方位置，讓整輛垃圾車可停泊在垃圾站內。

26. 張偉文先生回應如下：

- (i) 署方會提醒員工保持正門捲閘關上，不過如遇有大量垃圾而側門出入口未能及時處理時，員工或會打開正門捲閘，以期盡快接收垃圾。
- (ii) 所有垃圾站的設計均容許整架垃圾車停泊在內。署方會提醒員工特別留意，須確保整輛垃圾車完全停泊在垃圾站內才收集垃圾。

27.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四：有關反映柏景灣巴士總站清潔不足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28.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運輸署及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就議項四的書面回應(附件五至七)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及九巴荔枝角廠襄理(車務)梁宏昌先生。

余德寶議員簡述文件內容。他指食環署書面回應表示每天清掃公共運輸交匯處外四次，他欲知交匯處內外如何劃分。他亦詢問九巴清潔巴士站的次數及程序為何。

(楊鎮華議員於下午 3 時 05 分到席。)

29.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非常關注柏景灣巴士總站的衛生情況。
- (ii) 巴士停泊的位置及月台由巴士公司負責清理油漬，其餘位置則由該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清掃。

(iii) 該署潔淨服務承辦商每天清掃巴士站四次，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清洗。

(iv) 該署會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掃及洗擦，並在有需要時安排水車到場清洗。

(蔡少峰議員於下午 3 時 08 分到席。)

30. 梁宏昌先生回應如下：

(i) 九巴主要負責清潔巴士車坑及近月台的路壁。

(ii) 九巴最近一次在 1 月 16 日清理柏景灣巴士總站的油漬。

(iii) 站長如發現車站衛生狀況欠佳，會通知相關部門跟進。

31. 委員陳仲翔先生發現，265B 線候車位置有一輛棄置的嬰兒車，更引來乘客在該處丟棄垃圾，希望九巴跟進。另外，他認為站內個別位置垃圾桶過多，而附近的海泓道及海庭道的垃圾桶則經常爆滿，希望相關部門留意。

32. 鍾港武議員認為，該巴士總站確實堆積垃圾，署方應加強清理。他亦詢問九巴和食環署清洗油漬的次數為何。他建議除清掃外，亦可加強以高壓水槍清潔。另外，他建議張貼告示，教育乘客妥善棄置垃圾，及在海泓道增設垃圾桶。

33. 孔昭華議員表示，九龍站的公共交通交匯處亦有類似情況，交匯處內的不同位置(如牆身、地面)由不同的部門負責。他建議運輸署日後規劃公共交通交匯處時，理順交匯處管理及保養的權責。

34. 余德寶議員表示，文件中的圖片顯示的是已用高壓水槍清潔的地面，水槍把路面污垢推至路邊，但工人沒有把路邊污垢清走。他詢問九巴多久進行清理一次。

35.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i) 食環署會檢視垃圾桶的數量及擺放位置。

- (ii) 除每天清掃外，該署會因應情況安排清洗巴士站範圍。不過，車坑油漬則由九巴負責清洗。

36. 梁宏昌先生表示知悉與會者意見，並會與公司相關部門商議定期清潔的日期。

37. 鍾港武議員相信不同巴士總站都有類似問題，希望九巴留意及正視問題。

38. 許德亮議員希望九巴正面回應議員對清洗程序及次數的提問。

39. 梁宏昌先生表示知悉與會者意見，但現時九巴沒有安排定期清洗，所以需要與公司相關部門商議。

40. 楊子熙主席感謝九巴及食環署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五：重新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2017 號文件)**

41. 鍾澤暉副主席表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食環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八及九)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

- (a) 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
- (b) 警務處油麻地分區巡邏小隊第五隊(特遣隊)警署警長方鴻昌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謝志鈞先生、油尖區警民關係組社區聯絡主任王紹媚女士及李國峰先生、旺角區警民關係組警長鍾浩正先生及王卓恆先生；
- (c) 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以及
- (d) 消防處油麻地消防局局長張耀祖先生及高級消防隊長(西九龍分區辦事處)李逢廣先生。

42. 林健文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43.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早前曾派員到場視察，但未能確定燒烤場的經營手法。
- (ii) 署方需更深入調查及搜證，再按情況決定是否作出檢控，他不便在公開會議上透露調查及搜證的細節。

44. 張耀祖先生回應如下：

- (i) 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28日期間，消防處沒有收到有關該單位樓層的火警危險舉報。
- (ii) 如處方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情況，會立即採取執法行動。

45. 林健文議員表示，根據燒烤場的網上廣告，顧客可以「包場」形式租用該場地，「包場」需最少五十人。他詢問 i)如有五十人聚集開派對，現行法例是否有條例規管；以及 ii)燒烤場新設置的兩個大型布幕會否影響樓宇結構。他對食環署不便透露調查細節表示理解，但質疑環保署的書面回應。他認為環保署一向在收到投訴後才有行動，但該署這次只收到一宗投訴，便巡查了燒烤場37次。環保署指當中六個晚上的聚會沒有產生聲響，他質疑是否屬實，並要求環保署解釋巡查的過程。

46.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及多個政府部門均非常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該署主動跟進此個案，每一至兩星期便巡查該場一次，時間多數是晚間至凌晨十二時後。
- (ii) 由於燒烤場加裝了大型布幕遮蓋，該署人員巡查時，主要在栢裕商業中心停車場及廣華醫院二樓觀察。
- (iii) 根據環保署記錄，舉例一個有活動的晚上，該署人員在11月11日到場視察，晚上約11時，現場有十至十五人，沒有燒烤活動，有傳出交談聲、間中有笑聲及拍手聲，聲量與街上的噪

音相若屬可接受水平。該署人員在 12 日凌晨 0 時 05 分該聚會完結時才離開。

- (iv) 該署綜合多晚的觀察，發現該處有聚會時多數沒有燒烤活動，聚集人數由七、八人至二、三十人不等。
- (v) 由於燒烤場並非每天運作，即使該署接獲投訴後翌日開始連續數晚巡查，亦可能沒有任何發現。
- (vi) 該署會繼續跟進此個案。

47. 陳鑑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屋宇署曾接獲有關鴻輝大廈 1 樓僭建物的舉報。
- (ii) 該署派員實地視察，發現現場有兩個可移動及輕易拆除的帳篷。此類帳篷不屬於建築工程，因此不受建築物條例規管。
- (iii) 該署暫時未有採取任何行動。

48.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現正積極搜證，如有足夠證據，便會根據食物業規例提出檢控。

49. 林健文議員詢問警方曾否採取任何行動，以及收到的投訴數字為何。

50. 楊子熙主席表示，該大廈的居民最受噪音滋擾，建議環保署在同一大廈的單位搜證，而非對面大廈。另外，他表示簷篷超過一定面積便算是構建物，詢問為何燒烤場的帳篷不屬於構建物。

51. 蔡少峰議員欲知如燒烤場有燒烤活動，是否亦屬食物製作。他詢問食環署，在現有的法例下，該署是否無法處理這個案。

52. 楊子熙主席補充，以他理解，只有某些由大廈伸延的小型構建物得到屋宇署豁免，但小型構建物一旦超出規定的面積，屋宇署便有權以處理僭建物方式予以處理。他欲了解屋宇署如何介定燒烤場兩個帳篷。

53. 陳鑑威先生回應如下：

- (i) 固定於牆身的帳篷有別於燒烤場新設的兩個帳篷。
- (ii) 屋宇署人員曾到燒烤場實地視察，該兩個帳篷完全沒有固定在平台任何位置，性質類似太陽傘或大型家具，因此該署將兩個帳篷介定為不屬建築工程。

54. 鍾港武議員指多個部門對此燒烤場束手無策，他對此深表關注。他欲知各部門有否採取特殊方法，聯手解決問題。另外，他亦留意到文件夾附的照片顯示，大廈外牆裝有多部散熱器，他詢問屋宇署可否研究外牆裝設的散熱器是否過多。

55. 黎國樑先生回應如下：

- (i) 環保署明白到，在鴻輝大廈對面樓宇觀察燒烤場，效果或未如在鴻輝大廈其他單位觀察好。然而，燒烤場架起帳篷後，在該大廈高處不易觀察場內情況。
- (ii) 該署要先了解燒烤場內進行的活動，才可確定噪音來源。
- (iii) 該署曾在林建文議員的協助下，進入大廈單位觀察燒烤場，但燒烤場並非每晚有活動，署方不能長期借用居民單位搜證至凌晨。
- (iv) 署方會繼續巡查及關注燒烤場的情況。

56. 陳耀強先生回應如下：

- (i) 食環署處理鴻輝大廈燒烤場的著眼點，是燒烤場有否違反食物業規例。
- (ii) 規例訂明，處所如出售膳食或非瓶裝的不含酒精飲品供顧客在現場食用，便需取得食肆牌照。如配製食物供應餐飲予顧客在處所外食用，則需取得食物製造廠牌照。

(iii) 署方會繼續查究燒烤場有否違反法例要求。

57. 陳鑑威先生回應指，屋宇署會研究外牆散熱器支架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採取適當行動。

58. 張耀祖先生回應指，消防處如發現任何違反消防條例的行為，會立刻採取行動。

59. 鍾浩正先生回應如下：

(i) 自 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 月，警方共接獲五宗有關鴻輝大廈燒烤場的噪音投訴。

(ii) 在處理其中一宗投訴時，警務人員到場後並未發現噪音。另外四宗投訴中，警員向有關人士發出三次勸諭及一次口頭警告。

(iii) 警方處理噪音問題時，一般會作勸諭及口頭警告。如情況有改善，便不會再作進一步行動。但如噪音情況持續，警方便可能會票控發出噪音人士。

(iv) 法庭對噪音的舉證非常嚴格，因此警方有賴報案人及獨立第三者提供口供，協助警方成功檢控發出噪音人士。

(v) 另外，警方亦關注到現場是否無牌賣酒。在 2016 年 12 月下旬至 2017 年 1 月上旬，警方作出「放蛇」行動，但沒有發現燒烤場無牌賣酒。

(vi) 警方仍在跟進鴻輝大廈燒烤場的情況。

60. 林健文議員表示他曾多次聯絡及協助環保署到居民家中量度噪音水平。如該署有需要，他可再作安排。另外他表示，警方無所發現亦屬意料之內，燒烤場現正在「走法律罅」，容許客人自備酒精飲品，即使警方「放蛇」亦不會看到經營者無牌賣酒，該場更收費代為預備食物。他希望相關部門研究燒烤場有否違反法例，以及當局是否需要修例。

61. 楊子熙主席希望相關部門聽取與會者意見後，繼續正視燒烤場的問題。他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六：要求跟進街道燈柱鏽蝕問題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 62. 楊子熙主席表示，食環署及路政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及十一)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食環署旺角區環境衛生總監陳耀強先生、油尖區署理環境衛生總監張偉文先生，以及路政署區域工程師/油尖葉志健先生。

63. 鍾澤暉副主席簡述文件內容，他表示狗隻在燈柱便溺亦令鏽蝕問題加劇。

64.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發現燈柱的鏽蝕情況比路牌及欄杆嚴重，該署會定期巡查燈柱、路牌及欄杆。
- (ii) 如發現鏽蝕，該署會立即安排更換有關燈柱、路牌及欄杆。
- (iii) 該署路燈組會在經常發生鏽蝕的燈柱髹上防鏽油。
- (iv) 鏽蝕情況主要因動物排泄物引起。該署每年為區內約 20 枝燈柱進行維修，路牌及欄杆則每年約 10 枝。

65. 楊子熙主席表示，燈柱接駁位置鏽蝕問題最嚴重。

66. 葉志健先生指，防鏽油是用於燈柱近地面的位置，亦是鏽蝕問題最嚴重的位置。

67.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已提醒潔淨服務承辦商特別留意街道上燈柱、路牌及欄杆附近地面的衛生情況。

68. 劉柏祺議員表示，大角咀道、聚魚道及深旺道一帶的燈柱及路牌的鏽蝕問題比較嚴重，希望有關部門多加巡查，如有需要便及時更換。

69. 楊鎮華議員表示，數月前西貢街與吳松街交界有路牌倒塌，署方不可忽視燈柱、路牌的鏽蝕問題。該事發地點附近有一個大排檔魚缸經常漏水，令路牌四周路面長期沾濕，他懷疑路牌因而倒塌。他期望食環署加強執法，避免再發生類似情況。

70. 許德亮議員表示，區內有不少殘舊及過時的路牌，他詢問路政署會否採取跟進行動。另外，港鐵旺角站E1/E2出口外有一大型指示牌指示行人以隧道橫過馬路，他認為此類指示牌已不合時宜，應該移除。

71. 鍾港武議員表示，燈柱及路牌柱腳鏽蝕問題集中在較多狗隻的區分出現，因為狗隻時常在柱腳便溺。他促請路政署主動檢視問題較嚴重區分的燈柱及路牌。此外，他建議在柱腳加裝外殼，防止柱腳因遭動物尿液沾濕而生鏽。

72. 蔡少峰議員建議以水泥包裹柱腳底部。另外，他早前曾與食環署潔淨服務承辦商視察大角咀深旺道一帶的衛生情況，發現欄杆的清潔不足，底部長出青苔，加上混合污垢，現已發黑。他期望食環署督促承辦商加強清潔。

73. 黃建新議員詢問路政署會否研究以其他物料(例如不會鏽蝕的金屬)建造燈柱、路牌柱腳及欄杆。

74. 關秀玲議員詢問，有關部門能否在燈柱及路牌損壞後迅速安排維修。她關注到如燈柱及路牌損壞後仍長期豎立在原來位置，會為道路使用者帶來危險。她指，柯士甸道近軍營一組燈柱，該組燈柱倒塌後一直仍留在現場，更引來途經的人士及遊客駐足拍照。

75. 鍾澤暉副主席詢問，欄杆鏽蝕問題不如燈柱般嚴重，是否因為兩者以不同的物料建造。另外，他亦建議如技術上可行，以膠製套筒包圍燈柱底部，期望路政署跟進。

76. 葉志健先生回應如下：

- (i) 路政署會加強巡查區內燈柱及路牌鏽蝕情況較嚴重的地點，一旦發現鏽蝕，便會予以更換。

- (ii) 會後他會與署方相關人員跟進議員提及的位置。
- (iii) 長遠而言，署方會檢視製造燈柱及路牌的物料。
- (iv) 以往，燈柱底部以水泥包裹，但由於此設計會佔用行人路空間，因此現已不再採用。
- (v) 在燈柱底部加裝膠筒或是可行的做法，署方會作考慮。
- (vi) 署方仍未物色到適當物料，以取代現時建造燈柱的物料。
- (vii) 設置路牌由運輸署負責，他會向該署轉達議員對不合時宜的路牌的意見。
- (viii) 他會向路燈組人員了解柯士甸道近軍營位置燈柱的最新情況。

77. 陳耀強先生回應指，食環署負責清掃及清洗行人路面，清潔燈柱及路牌則由路政署負責。食環署如發現有人在路面傾倒污水，會作出檢控，罰則為 1,500 元定額罰款。

78. 涂謹申議員欲知研究燈柱物料及設計由誰人負責，以及該人員的職級為何。他亦希望如署方有跟進工作，可在一段時間後(如一年後)再到會上匯報。

79. 鍾港武議員認為，既然路政署會研究膠套筒，便應盡快行事。另外，他知悉食環署不時清潔行人路面，但路政署卻沒有恆常清潔燈柱及路牌，希望路政署留意。

80. 葉志健先生回應指，路政署的研究拓展部專責建造物料的研究及拓展，但現時未能就時限作出保證。他會向該部別反映與會者的意見，日後如有研究結果，會以書面形式向委員會匯報。

81. 陳耀強先生補充指，食環署負責公眾地方的清掃及清洗，並會特別留意燈柱周邊位置，但不會負責燈柱的清潔及維修。

82.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七：關注私人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6/2017 號
文件)**

----- 83. 楊子熙主席表示，環保署的書面回應(附件十二)已在會前送交委員備閱。他繼而歡迎環保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 黎國樑先生及環境保護主任(區域東)13 胡漢強先生。

84. 涂謹申議員簡述文件內容。

85. 胡漢強先生簡介書面回應，並表示會議當天已就旺角及大角咀區污水渠錯駁調查批出新合約，合約為期一年。另外，署方已委託承辦商就 2016 年 1 月展開的維港近岸水質顧問研究進行詳細的渠務調查，他會向相關組別人員了解油尖旺區相關工作的進展，如有更多資料，會向涂議員提供。

86. 楊子熙主席感謝各政府部門代表參與討論此議項。

議項八：其他事項

87. 餘無別事，楊子熙主席宣布散會，會議於下午 4 時 17 分結束。下次會議訂於 2017 年 3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油尖旺區議會秘書處
2017 年 2 月

油尖旺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 1/2017 號文件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及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打擊店鋪阻街、雷聲大 雨點少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屬街道管理問題，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疇，部門各自行使相關條例所賦予的權力採取執法。在《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下，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和香港警務處（警務處）為店鋪阻街定額罰款制度的執法部門，部門可在現行的票控制度外，以定額罰款通知書檢控店鋪「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的罪行。

由條例於 3 月 24 日刊登憲報起，油尖旺民政處已於區內分發及展示宣傳品，並聯同執法部門、油尖旺分區委員會及油尖旺區議員派發宣傳單張及信函，加強對居民及業內持份者的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就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的店鋪阻街問題，食環署及警務處已進行多次聯合行動，清理該鋪前放置的雜物及向店鋪負責人提出檢控。

油尖旺民政事務處
2017 年 1 月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打擊店鋪阻街、雷聲大 兩點少

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的綜合回覆

提問（一）

食環署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條例》（第 570 章）生效至 2017 年 1 月 10 日，食環署人員於油尖旺區就店鋪阻街行為向違規人士共發出 35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提問（二）

食環署油尖區及旺角區轄下小販事務隊人員將繼續是打擊區內店鋪阻街罪行的主力隊伍。由 2016 年 9 月 24 日《條例》生效至今，除油尖區及旺角區人員外，食環署亦已增設兩支特遣隊，包括 22 名執法人員，在多個分區加強對店鋪阻街的執法行動。每次行動涉及的人手會視情況而定。

提問（三）

食環署油尖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一直關注所述寧波街與炮台街交界店鋪的雜物堆積造成阻塞街道的情況。事實上，食環署在跟進該鋪前阻街的工作，一直遇到不少困難。不過，在香港警務處的支持下，食環署於 2016 年與該部門進行一連串聯合行動，因應該店鋪放置雜物妨礙清掃或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等情況向相關人士共提出九次檢控；並在檢控妨礙清掃工作時即場檢取阻礙物品，其中兩宗獲法庭頒發命令將該等妨礙清掃工作的物品沒收。食環署將會繼續密切監察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

提問（四）

食環署於 2016 年 9 月 24 日起已採取執法行動，向「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違例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新條例下，就「在公眾地方造成阻礙」罪行有關的店鋪阻街行為，食環署除可根據《簡易程序治罪條例》（第 228）第 4A 條向違例者作出票控外，亦可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及阻礙罪行）條例》（第 570 章）向他們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定額罰款水平訂於 1,500 元。食環署會繼續執行有關的定額罰款制度。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1 月 11 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2/2017 號文件

跟進海防道臨時垃圾站搬遷進展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葉傲冬議員及孔昭華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就文件中提出的問題及建議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與相關部門聯繫，包括規劃署，尋找合適地點以供搬遷海防道臨時垃圾站。新垃圾站選址的基本要求是能夠符合現時垃圾站所服務的住宅樓宇範圍，而其面積亦不可小於現時垃圾站。由於尖沙咀區是一個已發展的區域，尋找符合上述選址基本要求的地點並不容易。過去一年，本署曾提議將垃圾站搬遷到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的九龍公園徑的休憩花園，但遭反對。本署會繼續研究其他選址的可行性，如在附近找到合適的用地，會積極考慮搬遷海防道臨時垃圾站。
2. 在尚未搬遷海防道臨時垃圾站前，本署已採取可行措施，盡量減低垃圾站運作對市民的影響，包括工人會在垃圾車駛離後清洗垃圾站，並在晚間關門前以稀釋的消毒劑再進行清潔、增加每天收集垃圾次數至七次、擺放足夠的垃圾收集箱及經常清洗垃圾站及站前行人路等。
3. 因短時間內未能搬遷海防道臨時垃圾站，本署已騰出街市部分上落貨地區，以便盡量提供空間讓清潔工人短暫停泊手推車，以讓整輛垃圾車停泊在垃圾站內，避免阻擋行人路。另外，該垃圾站內已設置足夠去水渠，為了更妥善排走垃圾站出入口處的污水，本署已致函路政署及渠務署，要求垃圾站周邊加建去水渠，並要求路政署在出入口處以耐用防滑物料更換地面的環保磚，避免市民滑倒受傷。
4. 就政府現正研究和審視四個策略性地區(包括尖沙咀西)發展地下空間的機遇和挑戰，本署會向相關部門提交建議，研究將海防道臨時垃圾站設置在地下空間規劃的可行性。

2016 至 2019 年度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跟進海防道臨時垃圾站搬遷進展
促請改善現時臨時垃圾站衛生情況

目前海防道臨時垃圾收集站，佔用部分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以政府撥地方式持有的土地，該土地現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同時用作臨時街市、熟食市場及垃圾收集站。若食物環境衛生署就永久搬遷垃圾收集站事宜，經諮詢相關部門（包括規劃署）後尋找到合適的用地，九龍西區地政處會積極配合，根據適用程序處理食物環境衛生署的撥地申請。

地政總署

九龍西區地政處

2017 年 1 月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3/2017 號文件

有關反映柏景灣巴士總站清潔不足問題的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余德寶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向關注柏景灣巴士總站的衛生情況。本署的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除每天 4 次清掃上址公共運輸交匯處外，亦會在有需時安排清洗行動。由於該公共運輸交匯處內的巴士停泊位及相連的人行道的清理油脂及焦油工作由相關巴士公司負責，本署已通知運輸署轉介相關巴士公司跟進。
2. 在接獲文件後，本署亦已安排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加強柏景灣巴士總站的潔淨工作，並在有需要時，安排特別清洗行動。
3. 本署人員會繼續留意上址情況及採取適當行動，以保持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1 月 11 日

本署檔號： (K3YF5) in TD KR182/192-39

來函檔號：

電話： 2399 2482

傳真： 2397 8046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各位議員、委員及增選委員：

有關反映柏景灣巴士總站清潔不足問題

本署收到貴委員會秘書處的文件，邀請本署出席 2017 年 1 月 19 日的會議，討論標題所述的事宜。

旺角柏景灣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潔淨、維修及保養工作，是由不同的持份者負責處理。由於本署並無參與該公共交通交匯處的潔淨工作，因此本署將不會派代表出席貴委員會於 2017 年 1 月 19 日所舉行的會議。

運輸署署長

(譚家棋  代行)

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

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之回應

有關余德寶議員反映柏景灣巴士總站清潔不足問題

根據現時柏景灣巴士總站的保養及維修責任表，九巴負責清潔巴士坑及其月台旁的油漬及油污。就此九巴已加強在上址的清潔。

2017年1月

2016-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重新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就上述討論文件，環保署回覆如下：

本署一直關注該燒烤場的經營狀況。自 2015 年 4 月 16 日警方採取執法行動，及隨後食環署撤銷其食物牌照，我們有定期派員在不同時段（包括晚上及深夜時分）到上址巡查及進行噪音評估。

自 2016 年 1 月起至今，我們巡查上址共 37 次，發現當中 6 個晚上有聚會舉行，部份有燒烤活動，其餘時間關閉。在觀察期間上址的活動沒有產生明顯聲響。我們在過去一年接獲一宗有關該場地的噪音投訴，會繼續密切留意上址的噪音情況，並與相關部門保持聯繫，適時跟進調查。若發現該場地的噪音超標，我們會根據《噪音管制條例》向有關負責人發出消減噪音通知書，規定他在限期內採取措施消減過度的噪音；如不遵守通知書的規定，即屬違法，可被檢控。

環境保護署
2017 年 1 月 12 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4/2017 號文件

重新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噪音問題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林健文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本署一直關注鴻輝大廈燒烤場的經營情況，並曾於2016年1月採取執法行動，檢控相關人士無牌經營食物業處所，而有關人士亦於2016年6月被法庭定罪及判處罰款。其後，本署多次派員到上址巡查，惟未發現該處所有經營食物業的情況。
2. 在接獲議員文件後，本署派員到上址巡查，惟未有證據顯示該處所有非法經營食物業的活動。本署會繼續跟進及留意上址情況，若發現該處所有違法經營食物業，便會提出檢控。

食物環境衛生署
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年1月11日

油尖旺區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第 5/2017 號文件

有關要求跟進街道燈柱的情況

多謝油尖旺區議會鍾澤暉議員與鍾港武議員就上述標題事宜提呈文件，並要求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本署」)作出回覆。本署現按職權範圍就文件內提出的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1. 一般來說，本署街道潔淨服務承辦商會每日進行街道清掃工作及定期進行街道清洗服務。至於街道上的燈柱、路牌及欄杆等設施的保養及維修屬於路政署管理的範疇。
2. 在接獲文件後，本署人員已醒提潔淨服務承辦商留意區內燈柱附近路面的衛生情況，並加強清掃及清洗行動，以確保街道清潔及環境衛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
油尖區、旺角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17 年 1 月 11 日

2016 至 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第六次會議
第 5/2017 號文件

回應“要求跟進街道燈柱鏽蝕問題”

對於題述文件中的關注，本署有以下回應：

1. 請問路政署有否定期視設施(燈柱、路牌、欄杆等)的損壞情況，並作出適當跟進?處理此類損壞的程序為何?

答：路政署路燈部會定期每年巡查路政署轄下路燈的狀況，如發現燈柱有一般鏽漬，會在外層重新油上防鏽油，而嚴重鏽蝕的情況，會安排盡快更換街燈之工作。

2. 請問路政署及食環署有否了解設施損毀的原因？署方有否制定預防方案？

答：有關燈柱鏽蝕的原因，是由於燈柱長期暴露於室外環境，一般而言會受天雨或小動物排泄(如狗隻)而導致有鏽蝕的情況出現。

3. 請問路政署過去一年因應類化情況而進行維修燈柱、路牌、欄杆的數目？

答：根據本署紀錄，2016 年於油尖旺區更換大約 20 枝有鏽蝕情況之街燈。

路政署/市區
2017 年 1 月 16 日

2016-2019 年度油尖旺區議會

食物環境衛生及工務委員會

有關：關注私人樓宇錯誤接駁污水渠

就上述討論文件提出的事宜，環境保護署（下稱「本署」）現按題號回覆如下：

- (一) 就過去三年在油尖旺區私人樓宇發現錯誤接駁污水渠個案的相關數字，現按油尖旺區議會選區詳列於附件。
- (二) 上述錯駁個案的污水，會分別經不同雨水渠系統流入近岸水域。就關注的西九龍沿岸一帶，由北向南的雨水渠出口分別為：
- 南昌街箱型雨水渠，其出口近凱帆軒的海堤，而集水區範圍包括大角咀、深水埗及石硤尾等；
 - 櫻桃街箱型雨水渠，其出口位於新油麻地避風塘的東北面海堤近海輝道海濱花園，而集水區範圍包括旺角、太子、大角咀、九龍塘及大坑東等；及
 - 佐敦道箱型雨水渠，其出口位於新油麻地避風塘內的公眾貨物裝卸區海堤，集水區範圍包括油麻地、旺角、佐敦、何文田等。

至於在尖沙咀區水域，主要的雨水渠出口分別為：

- 尖沙咀東箱型雨水渠，其出口近尖沙咀東麼地道花園的海堤，而集水區範圍包括尖沙咀彌敦道以東部分；及
- 另一條雨水渠，其出口近尖沙咀鐘樓的海堤，而集水區範圍包括尖沙咀彌敦道以西部分。

如在油尖旺區有錯誤接駁污水渠至雨水渠的個案，排放主要經由上述其中一條雨水渠流入沿岸水域。由於部分油尖旺區議會選區不是由單一的雨水渠收集系統所覆蓋，錯駁個案的最終排放出口需核實排水圖則後才能確定。

- (三) 本署一般會透過以下途徑進行樓宇的錯駁調查：(i)本署人員的日常地區巡查，如發現可疑個案會安排進一步的錯駁調查；(ii)本署收到的投訴及轉介個案；及(iii)委派承辦商在

個別地區進行調查，以便找出樓宇錯駁的個案及其他污染源作跟進。在過去 3 年，本署在油尖旺區共收到及處理 56 宗有關上述類別(i)及(ii)的個案及 19 宗有關類別(iii)的個案。

(四及五) 屋宇署及本署聯手跟進及糾正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本署在發現錯駁個案時，會即時通知業主立案法團、業主及相關負責人，要求儘快糾正問題。樓宇的污水渠錯駁屬違例建築工程，需要時個案會轉介屋宇署按《建築物條例》及現行的執法政策跟進。在處理個案時，屋宇署需時調查以確定涉事的樓宇單位及物業的業主。在確定涉事業主後，屋宇署一般會先通知業主要求安排維修工程。如業主未有展開工程，屋宇署會發出清拆或修葺命令要求業主於指定期限內展開及完成所須工程。不遵從有關命令的業主可能被檢控。現時大部分個案的負責人在收到通知及經警告或勸諭後均會安排維修，自行糾正錯駁。過去 3 年在油尖旺區共發現 65 宗錯駁個案，當中 48 宗(約 75%)已被修正。修正錯誤接駁污水渠涉及相關政府部門與業主、業主立案法團等商討及跟進，個別舊式樓宇沒有設立業主立案法團，在處理維修工程時，有需要民政事務總署或其他部門提供協助，因此個別個案需要較長時間處理。

(六) 本署一直聯同各相關部門透過執法、實地調查、宣傳教育和改善工程等以減少污染物流入雨水渠系統。就渠務系統的檢查及維修，渠務署會定期為公共污水渠及排水渠系統進行檢查、維修及清洗沉積物；本署亦會透過跟進污水投訴的實地調查和委派承辦商在個別地區進行調查，找出樓宇錯駁及其他污染源，以便跟進及糾正。在 2015-2016 期間，本署安排承辦商在尖沙咀東一帶進行區內污水渠錯駁調查，當中包括雨水渠調查、色粉追蹤測試及水質化驗等，共發現 19 宗錯駁污水渠個案。透過本署跟進後，已有 12 宗被修正，餘下 7 宗現正處理中。在 2017 年初，本署會安排承辦商在旺角及大角咀區進行同類的錯駁調查。

此外，本署正聯同渠務署計劃一系列污水收集系統改善工程，包括在櫻桃街箱形雨水渠口設置大型旱季截流器以阻截污染物流入新油麻地避風塘，改善及提升現有旱季截流

器的效率及在關鍵位置加建旱季截流器等，相關詳細設計已經完成。這些工程可以減少殘餘污染物流入西九龍沿岸一帶，亦有助改善水質及氣味問題。政府將會按工務工程計劃程序儘快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各部門的努力雖然緩減了污染物流入雨水渠系統，但未足夠把問題完全控制下來。因此，本署於2016年1月展開為期約2年的顧問研究，包括調查雨水渠系統，通過實證研究和各種分析找出造成近岸污染的具體成因，進而從源頭預防和控制污染角度確立針對問題的解決方案。上述研究範圍包括西九龍一帶，在進行研究時若發現污染源頭，會即時採取措施處理，無須等待完成研究的全面結果。

(七) 樓宇的污水渠錯駁涉及多種原因，在進行裝修或改動工程和維修破損的污水渠時均有可能導致污水渠錯駁至雨水排放系統，錯駁的問題亦常涉及樓宇內個別單位的污水渠及樓宇外牆和公用地方的污水排放設施，一般都不是戶主故意違法。因此，我們在處理樓宇污水渠錯駁個案時，主要是以協助有關住戶解決樓宇的排污問題。

(八) 現時，不遵從屋宇署發出的清拆或修葺命令展開工程糾正錯駁個案的業主可能被檢控外，亦會被追討由政府承建商進行所須工程的費用。就支援樓宇業主進行糾正污水渠錯駁工程方面，民政事務處會協助住戶組織法團以便處理錯駁問題，及提供支援樓宇維修計劃的相關資料。

環境保護署

2017年1月13日

油尖旺區錯誤接駁污水渠之數目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按油尖旺區 議會選區的 細分項目	E06 (旺角西) : 1 (已修正) E05 (富榮) : 1 (已修正) E10 (大角咀南) : 2 (1宗已修正) E11 (大角咀北) : 2 (1宗已修正) E12 (大南) : 1 (已修正) E14 (旺角東) : 1 (已修正) E15 (旺角南) : 1 (已修正) E16 (油麻地北) : 1 (已修正) E18 (尖沙咀中) : 6 (5宗已修正)	E03 (佐敦西) : 1 (已修正) E06 (旺角西) : 2 (1宗已修正) E10 (大角咀南) : 1 (已修正) E11 (大角咀北) : 1 (已修正) E12 (大南) : 2 (已修正) E13 (大角咀北) : 2 (已修正) E15 (旺角南) : 2 (1宗已修正) E16 (油麻地北) : 2 (已修正) E18 (尖沙咀中) : 7 (5宗已修正) E19 (佐敦北) : 1 (已修正)	E01 (尖沙咀西) : 1 E02 (佐敦南) : 2 (已修正) E04 (油麻地南) : 1 E10 (大角咀南) : 1 (已修正) E12 (大南) : 3 (2宗已修正) E15 (旺角南) : 3 (2宗已修正) E17 (尖東及京士柏) : 2 (1宗已修正) E18 (尖沙咀中) : 12 (8宗已修正) E19 (佐敦北) : 3 (2宗已修正)
總計	16 (13 宗已被修正) (0 宗檢控個案)	21 (17 宗已被修正) (0 宗檢控個案)	28 (18 宗已被修正) (0 宗檢控個案)